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18〕14号



关于段吉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段吉方同志任文学院院长，免去其文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李金涛同志续任文学院副院长；

吴辛丑同志续任文学院副院长；

马茂军同志任文学院副院长；

陈少华同志不再担任文学院院长职务；

曾碧卿同志任软件学院院长，免去其软件学院副院长、计算机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余松森同志任软件学院副院长；

潘家辉同志任软件学院副院长；

汤庸同志不再担任软件学院院长职务；

水玲玲同志任信息光电科技学院党委委员、院长，免去其华南先进光电研究院副院长、党委委员职务；

张庆茂同志不再担任信息光电科技学院院长职务；

章勇同志任光电材料与技术研究副所长。

以上任职人员任职时间从2018年11月1日算起，任期四年，属提拔任用的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1月1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陈伟忠 邓静薇